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2月9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80017708號函准予備查  
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10007279號函准予備查  
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50103827號函准予備查  
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9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60025839號函准予備查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並促進校際合作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；所稱校際雙主修，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，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。

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。

##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

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；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。其登記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，訂定雙主修課程表、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，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，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，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。其修習學分數限制、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，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九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，至教務處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。

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，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，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，並送教務處辦理。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，視同放棄繼續修習。

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，則以主系學位畢業。

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，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，得以主系資格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主系學位畢業。

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因第十一、十二條之故，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等，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。但放棄、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，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。

### 第三章校際雙主修

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，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，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。在修業年限內，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，其申請資格、申請修讀時間、修讀科目、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，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，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。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，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，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，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，由各系予以認定，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，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，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、學系名稱，或另核給證明。

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，得登記加修本校之雙主修。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登記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，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。

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，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四十學分，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。

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，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，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，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。

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，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明放棄。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，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明放棄，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明。

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

校系畢業。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，仍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，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